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1 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森林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0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金森林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森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森林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森林业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金森林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森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四 月二十二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712.75		2,432.06	6,280.69	出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99.78	4,268.71			14,568.4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84	23.38			95.2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9.75			739.75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1,111.37	13,004.84	-	3,171.81	20,944.40		-

本表已于2016年4月22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